

06-12 修正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漁船名冊【文件編號第 02-23 號】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5 次特別會議（2006 年 11 月於克羅埃西亞木洛西尼召開）

生效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生效

建議內容：記得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國際行動計畫，以預防、抵制及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IPOA—IUU），該計畫規定應依循商定的程序及採取公平、透明化和無差別待遇方式，認定從事 IUU 漁捕活動之漁船；

記得 ICCAT 已採取各種措施抵制 IUU 漁捕活動，特別是抵制大型鮪延繩釣船；

關切到 ICCAT 公約區內持續有 IUU 漁捕活動的事實，這些活動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效益；

進一步關切事實證明有許多從事此項漁捕行為的漁船船主，將其漁船轉旗，以避免遵從 ICCAT 管理和保育措施及規避 ICCAT 所通過之無差別待遇貿易措施；

有決心對該等漁船採取因應措施，以因應 IUU 漁捕活動增加的挑戰，而不損及相關船籍國依 ICCAT 相關文書採取進一步之措施；

考慮到 ICCAT 工作小組在 2002 年 5 月 27 至 31 日之商議結果；

警覺到亟需以優先的方式處理大型漁船從事之 IUU 漁捕活動；

注意到此情況必須依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法律文書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所訂定有關權利和義務規定處理。

ICCAT 建議

IUU 活動之定義

1. 就本建議之目的而言，懸掛非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旗幟之漁船是認為在 ICCAT 公約區內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者，除其他外，倘一締約方或合作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呈遞證據證明該等漁船：
 - a) 未登記在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之 ICCAT 漁船名冊內，而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
 - b) 其船旗國未有 ICCAT 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下之配額、漁獲限制或努力量分配，而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
 - c) 未記錄或回報在 ICCAT 公約區內的漁獲，或提出假的報告；
 - d) 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捕撈或卸售過小體型魚；

- e) 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內捕魚；
- f) 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使用被禁用的漁具；
- g) 與 IUU 名冊內漁船進行轉載或參與聯合作業，如補給或加油；
- h) 在公約區內未經沿岸國許可和/或違反沿岸國法規，在該等國家管轄水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但並不損及沿岸國對該等漁船採取措施之主權權利；
- i) 無國籍而在 ICCAT 公約區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和/或
- j) 從事違背 ICCAT 任一其他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漁捕活動。

有關聲稱的 IUU 活動資訊

2. 締約方和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每年應於年會前至少 120 天，提交懸掛非締約方旗幟目前和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內被假定為從事 IUU 漁捕活動的漁船名冊及其相關佐證予執行秘書。

該漁船名冊應以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所收集的資訊為基礎，除其他外，依下列建、決議：

- ICCAT 於 1994 年通過之「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94-09 號】；
- ICCAT 於 1997 年通過之「轉載和漁船目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7-11 號】；
- ICCAT 於 1997 年通過之「港口檢查計畫更新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7-10 號】；
- ICCAT 於 2000 年通過之「有關在公約區內捕獲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漁船註冊及資料交換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0-17 號】；
- ICCAT 於 1992 年通過之「有關黑鮪統計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2-01 號】；2001 年通過之「有關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1-21 號】；及 2001 年通過之「建立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1-22 號】；
- ICCAT 於 1998 年通過之「有關大型延繩釣船於公約區內無報告及不受規範之鮪類漁獲決議」【文件編號第 98-18 號】。

IUU 草稿名冊

3. 依第 2 項所述資訊為基礎，ICCAT 執行秘書應草擬符合附錄一的 IUU 草稿名冊，並應至少於年會 90 天前隨同現有之 IUU 名冊及所有證據傳送給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及有漁船在此名冊內之非締約方。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及該非締約方應至少於年會 30 天前傳送其意見給 ICCAT，視適當，包括提出列於草稿名冊上之漁船既未違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捕魚，也無可能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的證據。

委員會應要求船旗國通知其在 IUU 草稿名冊之漁船船東，經委員會確認通過將其列入 IUU 名冊的可能後果。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在接獲 IUU 草稿名冊後，應嚴密管控在此 IUU 草稿名冊內之漁船，以判定其活動及更換船名、船旗和/或註冊船主之可能性。

IUU 暫定名冊

4. 依第 3 項所述資訊為基礎，ICCAT 執行秘書應草擬符合附錄一的 IUU 暫定名冊，並在委員會會議前 2 星期隨同所有提供的證據，傳送給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及相關的非締約方。
5.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可在任何時間提交任何有關建立 IUU 名冊的額外資訊予 ICCAT 執行秘書，ICCAT 執行秘書應最遲在年度會議召開前，連同所有提供的證據傳送予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與相關的非締約方。
6. 改善 ICCAT 統計和保育措施的永久工作小組 (PWG) 每年應審核 IUU 暫定名冊及上述第 3 項及第 5 項所提之資料，若有必要，亦得將審核結果知會保育和管理措施紀律委員會。

PWG 應將漁船自暫定名冊中移除，若船旗國證明：

- 該船並無參加第 1 項所述之任何 IUU 漁捕活動，或
 - 已針對有係爭的 IUU 漁捕活動採取有效行動，特別是包括起訴和給予夠嚴厲的制裁。
7. 在上述第 6 項所提審核後，PWG 應在每一 ICCAT 年會：
 - i) 在考量 IUU 草稿名冊及依第 3 項和第 5 項所送的資訊與證據後，通過暫定 IUU 名冊，並提交委員會認可。
 - ii) 在考量依第 5 項所送的資訊與證據及依第 13 項所獲得之資訊後，建議委員會某些漁船（若有的話）自上一次年會通過之 IUU 名冊中移除。

IUU 名冊

8. 委員會通過 IUU 名冊時，應要求其漁船出現在此名冊上之非締約方
 - 告知確認在 IUU 名冊上之漁船船東，其所屬漁船已名列 IUU 名冊，及第 9 項所指名列在該名冊上之後果。
 - 採取必要措施，以消除渠等 IUU 漁捕行為，包括必要時撤銷這些漁船的註冊或捕魚執照，並告知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之措施。

9.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在其可適用法規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使懸掛其旗幟的漁船、補給船、加油船、母船及貨船不以任何形式協助在 IUU 名冊上漁船從事捕撈加工作業或參與任何轉載或聯合捕魚作業；
 - 使 IUU 漁船不允許卸貨、轉載、加油、補給或從事其他商業交易；
 - 除不可抗力情況外，禁止名列 IUU 名冊之漁船進入其港口；
 - 禁止租用在 IUU 名冊內之漁船；
 - 拒絕核准其旗幟予 IUU 漁船名冊內的漁船，除非漁船變更船主，且新船主提供充足的證據，證實與之前的船主或經營者無進一步的法律上、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該漁船，或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判定授與該船其旗幟並不會造成 IUU 漁捕；
 - 禁止進口或卸下和/或轉載 IUU 名冊內漁船的鮪類和類鮪類漁獲；
 - 鼓勵進口商、載運商和其他相關方面，不交易和轉載 IUU 名冊內漁船捕獲的鮪類和類鮪類；
 - 與其他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收集和交換任何適當的資訊，旨在搜尋、管控及預防有關 IUU 名冊內漁船捕獲鮪類和類鮪類之假冒進口/出口證明。
10. ICCAT 執行秘書將採取必要措施，在符合任一適用的機密要求之方式下，透過電子方式放置在 ICCAT 網站上確保 ICCAT 依第 7 項規定通過之 IUU 漁船名冊之公開。此外，基於加強 ICCAT 與其他區域漁業組織間的合作，以預防、抵制和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之目的，ICCAT 執行秘書將傳送 IUU 漁船名單給這些區域性漁業組織。
11. 本建議最初應適用於大型漁船，委員會應在其 2007 年年會時，檢討本建議並視適當修改之，以擴大至其他 IUU 漁捕行為類型。
12. 在不損及船旗國及沿岸國採取與國際法一致的適當行動之權利，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不應對依第 4 項所述暫定於 IUU 草案名冊內或依第 6 項已自暫定名單中移除之漁船，以該等船隻牽涉到 IUU 漁捕活動為由，而採取任何單邊的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

自 IUU 名冊中刪除

13. 有漁船出現在 IUU 名冊內之非締約方可在休會期間提供下列資訊，要求自該名冊中移除其漁船：
- 該非締約方已採取措施，致該漁船已符合 ICCAT 保育措施；

- 該非締約方已有效承擔並將持續承擔其責任，特別是監測與管控該漁船在 ICCAT 公約區內之漁捕活動；
- 已針對有係爭的 IUU 漁捕活動採取有效的行動，包括起訴和課處夠嚴厲的制裁；和/或
- 漁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與之前的船主無任何法律上、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該漁船，且新船主未參與 IUU 漁捕。

期中修改 IUU 名冊

14. 非締約方應傳送自 IUU 名冊移除其漁船之要求予 ICCAT 執行秘書，檢附第 13 項所指的支持資料。
15. 依收到第 13 項所述之資訊為基礎，ICCAT 執行秘書將在收到移除請求通告後 15 日內傳送該移除請求及所有支持資料予締約方。
16. 締約方將審查此漁船移除要求，並在接獲執行秘書通知後 30 日內，以通訊方式決定是否移除該漁船或保留該漁船於 IUU 漁船名單上。執行秘書將於第 16 項所指通知日期後 30 日內之最後一天確認通訊審查要求之結果。
17. 執行秘書將此審查結果傳送予所有締約方。
18. 倘審查結果顯示多數締約方贊成將該漁船自 IUU 名冊中除名，ICCAT 主席代表 ICCAT 將此結果傳送予所有締約方及提出將其漁船自 IUU 名冊中除名之非締約方。在未達多數情況下，該漁船將保留在 IUU 名冊上，執行秘書將據此通知該非締約方。
19. 執行秘書將採取必要措施，將有關漁船自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的 ICCAT IUU 名冊中除名。此外，ICCAT 執行秘書將傳遞移除此漁船之決定予其他區域性漁業組織。

一般處理

20. 本建議取代「建立在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漁船名單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23 號】。
21. 本建議應準用於懸掛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旗幟之大型漁船。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41～46頁。

IUU 名冊應包含之資料（草稿、暫定及最終）

IUU 草稿名冊及暫定 IUU 名冊應包含以下詳細資訊（若有的話）：

- i) 船名及以往的船名；
- ii) 船旗國及以往的船旗國；
- iii) 船主及以往的船主之姓名及住址（包括受益船主），與船主註冊地；
- iv) 漁船經營者及以往的經營者；
- v) 無線電呼號及以往的呼號；
- vi) 勞氏(Lloyds)/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
- vii) 漁船照片；
- viii) 漁船首次被列入 IUU 名冊之日期；
- ix) 證明漁船列入名冊之活動摘要，連同所有相關佐證文件及證據供參考。